

檢舉作業辦法

2020/5/7

第一條：依據

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，暨「道德行為守則」第二條第七款規定，針對不誠信、不合法、不道德之行為，應提供檢舉管道、並制定懲戒措施與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之具體檢舉制度，確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道德行為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適用範圍

- 一、違反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道德行為守則」之不誠信、不道德行為者。
- 二、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不當利益者。
- 三、違反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者。

第四條：受理單位

本公司設立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。

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一、檢舉

1. 匿名檢舉：受理單位審查陳訴內容有調查必要者，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及稽核室檢討改善，作為防弊參考之用。
2. 具名檢舉：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設立 E-mail 信箱，公告於內外部網站，作為檢舉管道，申請人陳訴檢舉案應載明：姓名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 信箱、所屬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具體事證，具體事證可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佐證之。

二、保密

1. 檢舉案件之審查均以保密方式進行，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應保密檢舉人身份。
2. 檢舉人除惡意虛報或誣告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保證該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遭受不當處置。

三、申訴

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遭人挾怨報復，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查證檢舉案時應給予被檢舉人申訴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合意處理。

四、審查及後續處理

1. 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查證檢舉案件，如內容屬實，且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者，應作成書面報告呈報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直屬主管，檢舉案件如有以下情事，應立即呈報至獨立董事：
 - (1)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
 - (2) 屬重大違規情事
 - (3)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。
2. 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法務單位、稽核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3. 如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、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定、或內控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內控規定提報懲戒處置或解任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4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及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，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5. 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得視檢舉案件內容，提報單一案件新臺幣 100,000 元以下之檢舉獎金，呈董事長核准後發給檢舉人。
6. 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應每年定期彙整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，在董事會中報告。

五、記錄

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』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記錄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六、資訊揭露

情節重大之檢舉案，除依法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處置外，本公司將於內外網站揭露之。

第六條：檢舉人如為本公司員工，經查證為惡意虛報或誣告屬實者，應依依內控制度相關規定予以懲戒，最重得革職論處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